

# 财信人寿祥瑞传家（乐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身故全残保障，护佑一生

有效保额递增，乐享未来

财富有序传承，福泽绵长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四)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

### (五)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六)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 (七)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自本合同第 5 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当日），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我们按减少后的年交保险费、有效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年交保险费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年交保险费的

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 (八)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1. 保证利益：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 责任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二、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li> <li>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li> </ol> <p>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含 18 周岁）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li> <li>（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li> </ol> </li> <li>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li> <li>（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li> <li>（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li> </ol> </li> </ol> <p>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th> <th>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 周岁-40 周岁</td> <td>160%</td> </tr> <tr> <td>41 周岁-60 周岁</td> <td>140%</td> </tr> <tr> <td>61 周岁及以上</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p>“已交纳保险费”按照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届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已交纳保险费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p>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退保 金	犹豫期内退 保	<p>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犹豫期后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	---

## 2. 非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b>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分配红利。</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b>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b> 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累积红利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则每年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累积红利。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则每年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参与后期红利分配。

## (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十)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犹豫期、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责任、宽限期、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红利事项、保单质押贷款、效力中止与恢复、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未还款项、释义、附表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 (十一)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注重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对不同投资品种及其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并适度兼顾市场短期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 二、分红及红利分配

分红及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为三差分红产品，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是指资产运用的实际收益率与责任准备金计算所采用的评估利率的利差产生的盈余。死差是指因评估死亡率同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盈余。费差是指预定营业费用水平同实际营业费用水平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为现金红利方式，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实现方式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红利领取方式，<b>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现金领取；</li><li>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li><li>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参与后期红利分配。</li></ol>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除按本合同第九条的保险责任承担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按以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所对应的保险责任：</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含18周岁），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含18周岁），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p> <p>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math>\times (1+1.75\%)^{n-1}</math>，其中n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p> <p><b>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我们将向您</b></p>

		<p>退还本合同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将按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我们按减少后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及其对应的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交清增额保险责任。</p> <p>4.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红利的分配政策</p>	<p>在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p>
	<p>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p>	<p>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p>

### 三、 利益演示

#### 范例 1

吉先生，30 岁，选择投保“财信人寿祥瑞传家（乐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58,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年期 3 年，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

#### 财信人寿祥瑞传家（乐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30岁	男	100,000	258,000	3年交	终身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年末)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1	30	100,000	100,000	258,000	160,000	39,262	-	-	889	889
2	31	100,000	200,000	262,515	320,000	115,696	-	-	2,072	2,976
3	32	100,000	300,000	267,109	480,000	230,900	-	-	3,275	6,303
4	33	0	300,000	271,783	480,000	255,988	-	-	3,331	9,745
5	34	0	300,000	276,540	480,000	281,284	-	-	3,388	13,303
6	35	0	300,000	281,379	480,000	286,082	-	-	3,446	16,982
7	36	0	300,000	286,303	480,000	290,956	-	-	3,505	20,784
8	37	0	300,000	291,314	480,000	295,907	-	-	3,564	24,712
9	38	0	300,000	296,412	480,000	300,936	-	-	3,625	28,769
10	39	0	300,000	301,599	480,000	306,043	-	-	3,687	32,959
20	49	0	300,000	358,735	420,000	362,622	-	-	4,367	82,951
30	59	0	300,000	426,695	430,506	430,506	-	-	5,183	150,533
40	69	0	300,000	507,530	512,062	512,062	-	-	6,165	240,702
50	79	0	300,000	603,679	609,063	609,063	-	-	7,333	359,632
60	89	0	300,000	718,043	724,420	724,420	-	-	8,722	514,982
70	99	0	300,000	854,072	861,564	861,564	-	-	10,373	716,280
75	104	0	300,000	931,465	939,545	939,545	-	-	11,312	837,750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演示中的红利数据为仅分配利差且红利分配比例为70%的结果。

(3)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测或保证。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范例 2

祥先生，选择为其刚出生一个月的儿子投保“财信人寿祥瑞传家（乐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1,0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905,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

财信人寿祥瑞传家（乐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0岁	男	1,000,000	905,000	趸交	终身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周岁)	各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 险 费	有效保 险 金 额 (年末)	身故或全 残保 险 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交清增额保 险对 应的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的 现 金 价 值 (年末)	当年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交清增额保 险对 应的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的 现 金 价 值 (年末)
1	0	1,000,000	1,000,000	905,000	1,000,000	537,020	-	-	-	-	10,902	10,902	6,462	6,462
2	1	0	1,000,000	920,838	1,000,000	644,090	-	-	-	-	11,034	21,936	15,598	15,598
3	2	0	1,000,000	936,952	1,000,000	753,510	-	-	-	-	11,164	33,100	27,539	27,539
4	3	0	1,000,000	953,349	1,000,000	865,250	-	-	-	-	11,303	44,403	42,426	42,426
5	4	0	1,000,000	970,032	1,000,000	979,310	-	-	-	-	11,442	55,845	60,395	60,395
6	5	0	1,000,000	987,008	1,000,000	996,450	-	-	-	-	11,578	67,424	74,193	74,193
7	6	0	1,000,000	1,004,281	1,013,890	1,013,890	-	-	-	-	11,713	79,137	88,606	88,606
8	7	0	1,000,000	1,021,856	1,031,630	1,031,630	-	-	-	-	11,859	90,995	103,667	103,667
9	8	0	1,000,000	1,039,738	1,049,680	1,049,680	-	-	-	-	12,003	102,998	119,395	119,395
10	9	0	1,000,000	1,057,933	1,068,050	1,068,050	-	-	-	-	12,145	115,144	135,809	135,809
20	19	0	1,000,000	1,258,353	1,600,000	1,270,220	-	-	-	-	13,690	244,906	343,583	343,583
30	29	0	1,000,000	1,496,741	1,600,000	1,510,100	-	-	-	-	15,413	391,117	652,653	652,653
40	39	0	1,000,000	1,780,291	1,796,100	1,796,100	-	-	-	-	17,385	555,923	1,103,407	1,103,407
50	49	0	1,000,000	2,117,557	2,136,360	2,136,360	-	-	-	-	19,608	741,676	1,750,972	1,750,972
60	59	0	1,000,000	2,518,716	2,541,080	2,541,080	-	-	-	-	22,072	950,956	2,670,351	2,670,351
70	69	0	1,000,000	2,995,873	3,022,470	3,022,470	-	-	-	-	24,853	1,186,894	3,964,275	3,964,275
80	79	0	1,000,000	3,563,425	3,595,020	3,595,020	-	-	-	-	28,081	1,452,854	5,771,827	5,771,827
90	89	0	1,000,000	4,238,496	4,275,920	4,275,920	-	-	-	-	31,670	1,752,620	8,281,463	8,281,463
100	99	0	1,000,000	5,041,456	5,085,420	5,085,420	-	-	-	-	35,644	2,090,266	11,746,751	11,746,751
105	104	0	1,000,000	5,498,295	5,545,710	5,545,710	-	-	-	-	37,790	2,274,988	13,942,015	13,942,015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以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3) 演示中的红利数据为仅分配利差且红利分配比例为70%的结果。

(4) 演示中的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的预测或保证。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范例 3

如女士，40 岁，选择投保“财信人寿祥瑞传家（乐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23,6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年期 5 年，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

财信人寿祥瑞传家（乐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40岁	女	100,000	423,600	5年交	终身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周岁)	各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有效保 险 金 额 (年末)	身故或全 残保 险 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交清增额保 险对 应的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的 现 金 价 值 (年末)	当年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年末)	交清增额保 险对 应的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年末)	累计交清增 额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的 现 金 价 值 (年末)
1	40	100,000	100,000	423,600	160,000	35,428	-	-	-	-	825	825	592	592
2	41	100,000	200,000	431,013	280,000	100,293	-	-	-	-	1,940	2,764	2,234	2,234
3	42	100,000	300,000	438,556	420,000	193,258	-	-	-	-	3,048	5,813	5,224	5,224
4	43	100,000	400,000	446,230	560,000	314,276	-	-	-	-	4,154	9,967	9,866	9,866
5	44	100,000	500,000	454,039	700,000	460,890	-	-	-	-	5,254	15,220	16,460	16,460
6	45	0	500,000	461,985	700,000	468,813	-	-	-	-	5,315	20,535	22,596	22,596
7	46	0	500,000	470,070	700,000	476,865	-	-	-	-	5,375	25,910	29,010	29,010
8	47	0	500,000	478,296	700,000	485,048	-	-	-	-	5,440	31,350	35,715	35,715
9	48	0	500,000	486,666	700,000	493,364	-	-	-	-	5,505	36,855	42,721	42,721
10	49	0	500,000	495,183	700,000	501,817	-	-	-	-	5,568	42,423	50,036	50,036
20	59	0	500,000	588,993	700,000	594,558	-	-	-	-	6,256	101,804	142,818	142,818
30	69	0	500,000	700,574	706,922	706,922	-	-	-	-	7,042	168,604	281,341	281,341
40	79	0	500,000	833,294	840,839	840,839	-	-	-	-	7,943	243,902	484,084	484,084
50	89	0	500,000	991,157	1,000,104	1,000,104	-	-	-	-	8,959	328,769	776,123	776,123
60	99	0	500,000	1,178,926	1,189,453	1,189,453	-	-	-	-	10,083	424,380	1,191,502	1,191,502
65	104	0	500,000	1,285,756	1,297,111	1,297,111	-	-	-	-	10,723	476,666	1,459,433	1,459,433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以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3) 演示中的红利数据为仅分配利差且红利分配比例为70%的结果。

(4) 演示中的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的预测或保证。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四、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p>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p>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p>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